

唐山市开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开政办函〔2023〕33号

唐山市开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开平区支持落地项目加快建设 扶持办法》的通知

区有关单位：

《开平区支持落地项目加快建设扶持办法》已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唐山市开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4月17日

开平区支持落地项目加快建设扶持办法

为加快我区产业结构优化升级，落实助企纾困政策，推动重点项目早投产、早见效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对符合《唐山市开平区招商引资及项目建设资金扶持办法（2021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“资金扶持办法”）适用范围，且纳入扶持计划的重点项目，为加快项目建设进度，缓解企业资金压力，依据《资金扶持办法》中奖补标准，予以提前拨付扶持资金。

二、发改局按照《资金扶持办法》第四条资金奖补程序，提前履行审核程序，并按项目实际建设进度，拨付相应比例扶持资金。

三、发改局与提前取得扶持资金的企业签订对赌协议，即企业承诺获得资金后立即复工，确保如期完工。如项目再次停建，企业应退还资金，不能退还的由发改局负责督促，并依据对赌协议约定，依法处置项目现有土地使用权、已建厂房、设备设施等资产。

四、项目完工后，按照《资金扶持办法》规定履行竣工验收备案，且对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进行再次审核。如企业未能兑现承诺或未达到《资金扶持办法》规定的奖补条件，企业必须无条件将扶持资金全额退回，否则按对赌协议履行资产处置程序，保证国有资产安全。

五、在项目是否符合战略性新兴产业或高技术产业认定、项

目竣工验收以及固定资产投资审核过程中，严禁弄虚作假，一经查实，严厉追究相关部门和企业责任。

唐山市开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4月17日印发